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謝根枝  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331  
傳真：(02)2392-2944  
電子信箱：kchsieh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06698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0066982-來文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，並協助  
加強運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5年5月28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

115/06/05

1150012372